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169954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新竹市東區中央段117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（釐正圖冊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1月18日零時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）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）。

(四)新竹市東區三民里辦公處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）。

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（不含附件）。

(七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「一般公告」（提供計畫書簡要版公開閱覽）。

市長 林智堅